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1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上午9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各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以下各项融资业务,以补充流动资金: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800万元的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人民币1,500万元资金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2、向江门融和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及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及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及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6、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及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本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竞拍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3-013《关于参与竞拍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3-014《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上午9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电机")100%股权。

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标的:

本次拟竞拍标的为江门电机100%的股权。

江门电机的股权结构为: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23,306,821股(约占江门电机总股本的86.84%)以及自然人股东张励泉、区耀森、郭锦坤、陈飞鸿、钟伟权、姜广樵、李广英、余风玲、谭永超、林女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3,530,679股(约占江门电机总股本的13.16%)。

三、竞拍标的背景简介

江门电机前身为广东省江门市电机厂,创建于1958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2年12月28日正式改组为股份制企业。2003年9月改组为民营股份制企业。

注册地址:江门市紫坭路41号

法定代表人:张励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2月3日

经营期限:无

注册号:4407001003101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机、减速机、变速机、泵、金属加工机械零部件。

四、竞拍标的定价情况

标的竞拍底价为人民币4,630.60 万元,通过邀标拍卖的方式,价高者得。

基于公司对电机产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不超过竞拍底价的10%的对价竞拍收购江门电机100%股权。

五、股权竞拍的目的

江门电机主营业务为电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6大系列、1000余种规格,年生产能力50万千瓦以上。电机行业作为公司的下游行业,基于公司做大做强磁性材料业务、有条件地通过并购方式兼并上下游企业、打造贯穿整个产业链的整体发展规划,拟通过竞拍收购江门电机100%股权,使公司业务向下游产业延伸和拓展,发挥公司业务之间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

六、审批及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

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拟以不超过竞拍底价4,630.60万元的10%即5,093.66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江门电机100%股东权益,并办理参与竞拍相关事宜。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竞拍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1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
2. 会议召开地点: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2日
5.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3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向各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周战峰 梁丽 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506077 3506078 3506099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 股 数:	邮 编:

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	《关于向各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是否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800万元的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人民币1500万元资金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向江门融和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及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及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及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及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0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由于中汇集团是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公司62.25%的股份,此次挂牌交易只有中汇集团一家报名参加,并取得参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的中标资格,其行为与上市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所以,关联董事陈爱学、黄成平、王明华、黄焕明、张磊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用工程")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2、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2013年1月9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披露了《关于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

2013年1月23日,公司通过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公用工程 45%股权,该转让交易公告期为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6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的《项目资格审查确认表》,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对只有一家报名参加的受让方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出具了如下结论:

经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审查,报名参加的意向受让方中汇集团所提交的资料符合公用工程45%股权转让项目的要求,具有交纳竞价保证金、参加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的资格。

2013年2月27日,公司同意并确认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的资格审查意见。

2013年3月5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ZHAEEC13-048CZ),中标方为中汇集团,成交价格为2873万元,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字(2012)03014号)的评估价格。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将组织公司与中汇集团签订有关公用工程股权转让的协议。

中汇集团是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公司62.25%的股份,此次挂牌交易只有中汇集团一家报名参加,并取得参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的中标资格,其行为与上市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黄成平、王明华、黄焕明、张磊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南座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山市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万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地税字442000666459520、

粤国税字442000666459520

主营业务: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营运。

其股东: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中汇集团成立于2007年8月,是中山市委、市政府对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上市而组建成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中山市国资委是中汇集团的控股股东。2007年,中山市国资委出资5,000万元设立中汇集团,并将其持有的原公用集团股权划转给中汇集团,同年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更名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经中山市国资委同意,中汇集团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为8.6亿元。

中汇集团作为中山市城市公用事业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者,其成员单位与关联企业业务涵盖供水、污水、市场、金融投资、工程建设、环卫等领域,其经营范围为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已经形成以环保水务为龙头、以金融投资和股权投资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架构。

3、关联方最近三年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审计数	2011年审计数	2012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11,360,749.13	10,699,444,478.43	10,514,202,072.05
负债总额	3,719,132,915.23	4,532,785,780.78	3,830,384,209.01
净资产	5,292,227,833.90	6,166,658,697.65	6,683,817,863.04
营业收入	1,320,400,264.67	1,275,234,662.61	1,274,000,710.87
净利润	619,322,397.37	1,018,313,358.98	330,646,150.23

4.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汇集团是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公司62.25%的股份,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中汇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45%股权。

公用工程成立于1994年7月,经多次资产整合后,于2012年,因中山市国有资产重组,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282254号),核准公用工程变更股东,变更后,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本次交易标的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转让,2013年1月23日,公司通过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公用工程 45%股权,该转让交易公告期为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该公司另一股东中汇集团报名参加此次交易,并通过了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审查。2013年3月5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ZHAEEC13-048CZ),中标方为中汇集团,成交价格为2873万元,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字(2012)03014号)的评估价格。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黄成平、王明华、黄焕明、张磊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公司委托中山市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用工程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用工程的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永信评字【2012】03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前清查申报帐面价值总资产为15761.21万元,总负债为10042.4万元,净资产为5718.81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16426.11万元,总负债为10042.4万元,净资产为6383.71万元,增值额为664.9万元,增值率为11.63%。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额	15,761.21	16,426.11	664.90	4.22
负债总额	10,042.40	10,042.40	-	-
净资产	5,718.81	6,383.71	664.90	11.63

增减值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2. 公用工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主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GB1级压力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电脑应用工程开发;加工、制作、销售:自来水钢管、金属配件、金属结构件(分支机构经营),其中公司持有45%的股权,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因中山市国有资产重组,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用工程变更股东,变更后,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改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26,772,851.27	202,013,996.95
负债总额	61,540,422.79	141,384,648.42
应收款项总额	70,651,089.38	67,496,896.10
净资产	65,232,428.48	60,629,348.53
营业收入	75,533,292.80	102,589,755.25
营业利润	3,837,826.35	6,613,790.63
净利润	2,665,765.53	4,811,0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249.92	47,522,781.5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此次挂牌交易只有中汇集团一家报名参加,并取得参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的中标资格。

2013年3月5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ZHAEEC13-048CZ),中标方为中汇集团,成交价格为2873万元,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字(2012)03014号)的评估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汇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系由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制定。

2、合同约定的成交价格2873万元,由于中汇集团已交付850万元的保证金,按照合同的要求,中汇集团所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中汇集团将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

4、合同自公司及中汇集团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转让目的

由于近年来,建筑施工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鉴于公用工程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不足,导致该公司的业务量日渐萎缩,经营效益也迅速下滑。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原材料及人工费的上涨,工程公司面临的形势越来越严峻。目前,工程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1)没有核心竞争力,业务以分包为主

工程公司的设备陈旧老化比较严重,缺少高效率的设备,施工力量较薄弱。在施工中,通常将对技术、设备及劳动强度要求高的工作分包给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如顶管、沉管、天然气高压管安装等技术含量高的工作通常由其他单位施工,使公司丧失了大量获利的机会。

(2)激励机制缺乏,管理不到位

工程公司的外部业务已经面向市场化,但包括在工作时间、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内部管理方面却还是国企的运营方式,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员工缺少工作热情,一方面影响了工程的质量及进度,另一方面也造成大量工程分包出去的局面。

(3)人才流失严重

由于作为施工企业的工程公司原本效益就不好,近年来随着公司盈利情况的下滑及物价快速上涨的双重压力,员工的薪酬待遇始终没法提高,不断有一些优秀的人才离职,使公司的经营进入恶性循环的状况。

(4)业务发展的长期前景不佳

当前,中山具有市政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达160余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每项较大工程的招标都会吸引数十家单位参与竞争。由于同质化竞争,大量工程的招标以最低价中标,此外,近几来由于经济环境不景气,各行业不断压缩投资规模,僧多粥少的环境使建筑业的竞争更加白热化。在这样的环境下,缺乏竞争实力的工程公司的业务量每年下降一个台阶。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用工程财务情况的分析,公用工程的主要方面的指标正处于快速恶化阶段。公司既没有掌控其经营,将来也难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对公司来说,没有继续持股的必要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28,947.33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3年3月6日,我们对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有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对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与上述事项相关的《项目资格审查确认表》、《承诺函》及《中标通知书》进行了核查,通过分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事宜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的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汇集团持有公司62.25%的股份,系公司的大股东。此次挂牌交易只有中汇集团参加,并取得参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的中标资格,其行为与上市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中标方中汇集团以人民币2873万元获得成交,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字(2012)03014号)的评估价格。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综上,我们认可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字(2012)03014号);

4、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

5、产权交易合同。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康喜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金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王永红先生、赵宝辉先生、金洁先生、刘祖明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春生先生、吕晓金女士、李亚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春生先生、吕晓金女士、李亚平女士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六届董事会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3年3月28日上午10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现场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永红先生简历:王永红,男,1972年1月出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北京永顺发汽车保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弘实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永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赵宝辉先生简历:赵宝辉,,男,1963年11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历任内蒙古电管局供应公司材料科副科长、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国兴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宝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金洁先生简历:金洁,男,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家体改委干部、中正泰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北京万年投资集团投资部经理、北京东泰融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刘祖明先生简历:刘祖明,男,1972年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铁道部青岛四方机车车辆厂、联想(北京)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祖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周春生先生简历:周春生,男,1966 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博士,普林斯顿大学经济金融学博士,教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秘书;加州大学Riverside 分校安德森管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香港大学副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员金融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EDP)主任;香港大学荣誉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任长江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南方基金(朱上市)独立董事。

周春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吕晓金女士简历:吕晓金,女,1951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今在内蒙古三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晓金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李亚平女士简历:李亚平,女,195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华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干部,法律顾问;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顾问;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兼,法律顾问;2006年1月起任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亚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1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刘奇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符婧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会一致推荐,由监事龙丽飞女士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吴学军先生、龙丽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产生。(附吴学军先生、龙丽飞女士简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换届选举前,仍将履行监事职务,直至第六届监事会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11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学军,男,1963年11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国家物资部市场司副科长,中物三峡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公司、苏州公司总经理;苏州天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元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监;2010年3月起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现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吴学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龙丽飞女士简历:龙丽飞,女,1974年7月出生,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2001年8月至2008年4月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2008年4月至8月任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内控中心总经理。2011年8月5日至今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龙丽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28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25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1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3-1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27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